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晏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小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381,446.19	116,038,533.86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88,002.68	-317,082.32	7,34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79,758.76	-1,685,273.47	-4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66,105.75	-7,725,050.97	-11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010	6,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0.0010	6,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0.30%	13.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902,837.21	461,668,045.26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624,617.55	165,636,614.87	13.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4,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33,032.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0.71	
合计	32,967,761.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9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78,306,968	0	质押	78,306,968
					冻结	68,306,968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26,261,75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7,901,671	17,901,671	冻结	17,901,671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3,833,604	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246,817	0		
白旭东	境内自然人	0.73%	2,612,892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111,316	0		
匡晓明	境内自然人	0.56%	2,000,000	0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819,143	0		
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687,34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8,306,968		人民币普通股	78,306,968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61,759		人民币普通股	26,261,759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833,604		人民币普通股	13,833,60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4,246,817		人民币普通股	4,246,817	
白旭东		2,612,892		人民币普通股	2,612,89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 2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1,316	人民币普通股	2,111,316
匡晓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1,819,143	人民币普通股	1,819,143
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7,349	人民币普通股	1,687,34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3,993	人民币普通股	1,543,9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 18,062,903.43元,比年初数减少38.15%,主要原因系房地产项目投入增加和赊销欠款的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61,441.52元,比年初数减少94.21%,主要原因系上年底的应收票据在本期到期收回现金;

(3) 预付账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035,452.94元,比年初数减少56.67%,主要原因系上期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在本期收到原材料并抵减预付款所致;

(4) 应交税费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 1,837,534.84元,比年初数减少41.50%,主要原因系本期缴交了上期的税款;

(5) 其他应付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0,224,633.30元,比年初数减少76.67%,主要原因系本期将上年收到的诚意金转为收入,使其他应付款减少;

(6)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发生数为288,309.73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1.96%,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的流转税减少;

(7)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发生数为85,612.1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2.55%,主要原因系归还了部分贷款本金,相应的利息费用减少;

(8) 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发生数为32,096,804.8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3,243.13%,主要原因系本期将上年收到的诚意金转为营业外收入;

(9)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发生数为400,472.67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319.7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缴交了滞纳金及处置了固定资产损失;

(10) 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发生数为377,694.7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6.3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盈利增强,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2,895,758.92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3.48%,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收到诚意金3,398万元;

(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79,757,181.35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0.82%,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缴交了地价款;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6,266,105.75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10.56%,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收到诚意金3,398万元计入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发生数为45,0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9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处理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5,000,000.0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0.7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到期的理财产品少,相应的收回的现金减少;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235,785.0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4.7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相对较少;

(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没有新购买理财产品;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数为6,048,415.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23.54%,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8,000万元;

(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发生数为104,694.9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9.51%,主要原因系归还了部分贷款本金,相应的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拟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3月24日2015-02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近期有无重组计划等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近期经营状况
2015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停牌原因
2015 年 03 月 24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停盘原因及复牌时间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停盘原因及复牌时间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停盘原因及复牌时间